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平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艾 张大亮 张民元

2021年10月23日